

明

會

要

明會要卷五十

永新龍文彬

民政一

戶口

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爲斷禁數姓合戶附籍漏口脫戶許自實

太祖當兵燹之後戶口顧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淮以北鞠爲茂草其時民數反增於前後乃遞

減至天順間爲最衰成宏繼盛正德以後又減戶口所以減者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竄兩京或冒引賈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蹤跡也已上食貨志

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明史載洪武宏治萬厯天下戶口總數茲據會

典各省郡三次分數備書治徐氏西漢會要之例

浙江省戶二千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一

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江西省戶七百七十七萬五千

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湖廣省戶八百五十一萬四千

百七十萬二千福建省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北平

千六百六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口山東省戶七十五萬

省戶一百九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

十四口五百二十五
萬五千八百七十六
七河南省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口陝西省戶二十九
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口四川省戶二十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九
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四川省戶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
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口廣東省戶六十七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口廣西
七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口雲南省戶五萬九千
省戶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一口

口二百五十九
千二百七十九

應天府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口蘇州府戶四十一
萬五千一百一十九口松江府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

千五百一十四口松江府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
九百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口鎮江府戶八

九百三十三口常州府戶一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口鎮江府戶八
十七口常州府戶一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口鎮江府戶八

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口廬州府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
十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廬州府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

鳳陽府

戶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口

淮安府

戶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口

千五百

揚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徽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四十一

甯國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太平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萬五千

池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廣德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十九萬

安慶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太平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百九十九

徐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太平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九千九百

和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太平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德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太平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萬八千

徐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太平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千七百

和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太平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口

次總數

多寡不符

冊報之難憑如此

宏治四年

戶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

浙江省

戶一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二十四
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

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口

湖廣省

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八
口三百七十八萬七千一百七

千七百四萬九千八百

福建省

戶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九十九
口一百一十萬六千三百九十九

山東省

戶七十五萬

一百七十四萬

河南省

戶二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
口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

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五

山西省

戶九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六
口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六

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五

四川省

戶三百九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九
口一千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九

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五

廣西

戶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九
口六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九

百八十四萬

雲南省

戶九百一十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九
口四千六百一十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九

省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

貴州省

戶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
口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七

九百五十五萬

順天府

戶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八
口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八

永平府

戶三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九
口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八

四口六十五萬六
千五百四十七
徽州府戶七千二百五十一口甯國府

戶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口池州府戶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口

太平府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口安慶府戶四萬六千

萬六千廣德州戶四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口徐州戶三萬八

十六口三百一十五萬
滁州戶四千八百四十二口和州戶七

百五十口六萬
七千一百一十六

萬曆六年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

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

浙江省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五口江西省戶一百三十五

口五百八十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

萬九千二百六十六湖廣省戶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

福建省

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口一山東省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口

千二百六十五口

山西省戶五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口

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口

陝西省戶三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口

九河南省

戶六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口

百二十三口

四川省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口

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口

廣西省戶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口

三廣東省

戶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口

十二口

雲南省戶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口

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貴州省戶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口

九順天府

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口

十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口

保定府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口

六百四十六口

河間府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口

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口

真定府戶七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口

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永平府戶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口

一順德府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口廣平府戶三萬一

千八百九十六萬四口大名府戶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口延慶

州戶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口保安州戶七千七百七十八口應天

府戶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蘇州府戶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府戶七千七百九十九口松江府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口常州府

戶八千五百一十二口鎮江府戶六千四百一十四口

口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口鳳陽府戶一萬一

百八廬州府戶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口

千九廬州府戶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口

府戶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口淮安府戶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口揚州

府戶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口徽州府戶九千一百四十三口

口五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口甯國府戶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口池州府

千九百四十八口甯國府戶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口池州府

月

五

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
太平府 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

十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五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

口三十二萬
徐州 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
口一百一十七口六萬
和州 戶八千八百六十六
滁州 戶七千二百七十七

明初甯國知府陳灌禁豪右兼井創戶帖以便稽民帝取

爲式頒行天下

陳灌傳

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

口名歲以字號編爲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

民令有司點驗比對歲計登耗以聞凡行郊祀禮中書省

以戶籍陳壇下祭畢藏之內庫

會典

四年方克勤爲濟甯知府視事三年戶口增數倍一郡饒

足

方克勤傳

十四年詔編賦役黃冊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勘編黃冊分上中下三等立軍民竈匠等籍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爲里長餘百戶分爲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里中之事

王圻通考

二十八年二月己丑諭戶部編民百戶爲里婚姻死喪疾病患難里中富者助財貧者助力春秋耕穫通力合作以

教民睦

紀本

永樂中史誠祖爲汶上知縣土田增闢戶口繁滋益編戶

十四里成祖過汶上欲徙其民數百家於膠州誠祖奏免

之史誠祖傳

宣德時浙江布政使黃澤奏金華台州戶口較洪武時耗

減而歲造弓箭如故乞減免下部議得允黃澤傳

三年八月上謂羣臣曰戶口之盛衰足見國家之治忽其

盛也本於休養生息其衰也必由土木兵戎觀漢武承文

景之餘煬帝繼隋文之後開元之後遂有安史之亂豈非

恃其富庶而不知儆戒乎明政統宗

四年七月戶部上戶口登耗之數上曰隋文帝戶口繁殖

自漢以來皆莫能及議者以在當時必有良法因享國不

永故無傳焉朕謂隋文勤於政事自奉儉薄足致富庶豈徒以其法哉大抵人君恭儉取民有制則生齒日繁財賦自然充足

同上

正統中御史彭勛疏言守令課績宜以戶口增耗爲殿最

彭勛傳

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爲一戶者俱各著立戶當差不許合戶附籍

王圻通考

宏治十八年二月戊辰帝御奉天門諭戶兵工三部曰方今生齒日繁而戶口軍伍日就耗損此皆官司撫恤無方因循苟且所致其悉議弊政以聞於是戶部尙書韓文等

上言耗損之故有二有因災傷斂重逼迫逃移者有因懼
充軍匠諸役賄里長匿報者若不加招撫之恩嚴稽查之
法則逃移者永無復業之望匿報者別無清理之術乞敕
撫按等官招撫復業若逃避軍匠等役許首報更正違者
罪之上從其議

通紀

是年帝敕刑部侍郎何鑑往河南湖廣陝西閱實戶口得
戶二十三萬五千有奇口七十三萬九千有奇

何鑑傳

王世貞曰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如宏治十七
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戶至一
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而正德元年戶僅

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頃減三百八十二萬
一千二百一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十減一千
三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自是而劉六等亂中原
藍鄙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被兵而八年以後口卻增
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然則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
之稽查皆兒戲耳

龐嵩爲應天治中留都民苦役重力爲調劑凡優免戶及
寄居客戶詭稱官戶寄莊戶女戶神帛堂匠戶俾悉出以
供役民困大蘇

龐嵩傳

萬厯時謝相爲東安知縣初歲饑吏爲增戶口冒賑繼者

遂按籍徵賦民困甚相爲請得減戶千三百

謝廷讚傳

移徙

吳元年十月徙蘇州富民實濠梁

大政記

洪武三年六月帝諭中書省臣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狹民衆無田以耕臨濠田多未闢令就墾爲業給牛種車糧資遣之三年不徵稅於是徙者四千餘戶

王圻通考

徐達平沙漠徙北平山後民三萬五千八百餘戶散處諸府衛籍爲軍者給衣糧民給田又徙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戶屯田北平徙江南民十四萬戶於鳳陽

食貨志

二十一年戶部郎中劉九皋言狹鄉之民遷於寬鄉可使

地無遺利人無失業太祖採其議遷山西澤潞民於河北耕種賜鈔備農具復三年

二十二年四月徙杭湖溫台蘇松諸郡民於淮泗十月徙

山西民於北平山東河南

已上明政統宗

二十四年七月庚子徙富民實京師上懲元末豪強侮貧弱立法多右貧抑富至是命戶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應天十八府州富民萬四千三百餘戶以次召見悉徙其家以實京師謂之富戶

食貨志

二十八年正月徙青兗濟南登萊五府民種田東昌

明政統宗

永樂元年八月甲戌徙直隸蘇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

民實北京

二年九月丁卯徙山西民萬戶實北京

三年九月丁巳徙山西民萬戶實北京

已上本紀

又徙直隸浙

江民二萬戶於京師充倉腳夫

食貨志

成祖覈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汾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實北平

同上

逃戶

明初令逃戶還本籍復業賜復一年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所在著籍投田輸賦

食貨志

洪武二十四年繁峙縣奏逃民三百餘戶累歲招撫不還

乞令衛所追捕之上諭戶部臣曰民窘於衣食或迫於苛

政則逃宜聽其隨地占籍令有司善撫之

世法錄

永樂七年山西安邑縣言逃民田土荒蕪而稅糧尙徵里甲賠納上諭戶部尙書夏原吉曰百姓必耕以給租稅旣棄業逃徙則租稅無出若令里甲賠納必致破產破產不足必有逃徙租稅愈不足矣卽移文各處有若此者悉停徵其稅

同上

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

會典

二十年山東高密縣言逃民七百餘戶已復業其累年所負糧芻上司屢遣催徵乞寬貸上諭戶部臣宜申諭有司

自今逃民復業者積年所負芻糧等物悉與蠲免

世法錄

宣德三年定制富戶逃者發邊充軍官司隱匿者坐罪

五年令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各五十畝以

上許告官寄籍

已上會典

七月諭行在戶部曰人情皆欲安居誰肯棄業逃徙止緣

有司不善撫恤橫征暴斂所致比聞漳州強賊皆是逃民

罪雖可誅情亦可憫推原其始責在有司其卽榜示各處

務從寬恤若有擾害致其逃亡者罪不貸

大訓記

正統元年六月令各府州縣造逃戶周知冊

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

已上會典

景泰五年尙書孫原貞疏臣昔官河南嘗稽覈逃民簿籍凡二十餘萬戶此輩悉轉徙南陽唐鄧襄樊間羣聚謀生安保其不爲盜宜及今年豐遭近臣循行督有司籍爲編戶給田業課農桑立社學鄉約義倉使敦本務業生計既定徐議賦役可無他日患矣

明臣奏議

成化中令順天府查勘在逃富戶應清勾者造冊送部發各該司府州縣拘解補役

會典

宏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戶每戶徵銀三兩與廂民助役

嘉靖中減爲二兩以充邊餉

食貨志

附籍

英宗初山西參政王來言流民所在成家及招還故土每

以失產復逃去乞請隨在附籍便

王來傳

正統十三年令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屬離本籍千里者許收附不及千里者發還

景泰三年令民籍者收附軍匠竈役冒民籍者發還

已上食貨志

嘉靖六年詔巡城御史嚴督該兵馬司官查勘京師附住軍民人等其年久置立產業者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

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

會典

四十四年九月編畿南流戶入籍

大政記

明會要卷五十終

明會要卷五十一

永新龍文彬纂

民政二

風俗

洪武元年御史高元侃言京師人民循習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無哀戚之情請禁止以厚風俗乃令禮官定民喪服之制

洪武聖政記

四年諭羣臣曰世之治亂本乎風俗京師天下之根本四方所取則而積習之弊以奢侈相高浮藻相誘非所以致理也禮部尙書陶凱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欲整齊風俗

必以政刑先之然後教化可行太祖曰教化必本諸禮義徒急於近效而嚴其禁令是欲澄波而反汨之也

世法錄

魏觀爲蘇州知府以明教化正風俗爲治

本傳

五年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鄉黨論齒相見揖拜無違禮婚姻毋論財喪事稱家有無母或陰陽拘忌停柩暴露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舊田爲限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閩粵豪家母閹人子爲火者犯者抵罪

本紀

二十二年太祖與劉三吾論治民之道三吾言南北風俗

不同有可以德化有可以威制太祖曰地有南北民無兩
心帝王一視同仁豈有彼此汝謂南方風氣柔弱可以德
化北方風氣剛勁可以威制然君子小人何地無之君子
懷德小人畏威施之各當焉可拘以成見

世法錄

洪熙時李信圭爲清河知縣設教戒十三條令里民書於
牌月朔望儆戒之且令書其民勤惰善惡以聞俗爲之變

本傳

張統爲雲南左布政使民間喪祭冠婚咸有定制務變其
俗滇人遵用之

本傳

宣德二年朱鑑擢御史巡按湖廣按行所部問民疾苦湖

湘俗男女婚嫁多踰三十鑑申明禮制其俗遂變

本傳

正統中御史陳鑑言京師風俗澆漓其故有五一事佛過甚二營喪破家三服食靡麗四優倡爲蠹五博塞成風章下禮部格不行

本傳

景泰五年段堅爲福山知縣刊布小學俾士民講誦俗素陋至是一變村落皆有絃誦聲

本傳

周濟爲安慶知府爲定婚喪制禁侈費愆嫁葬期者有罰

風俗一變

本傳

陳綱爲黔陽知縣楚俗居喪好擊鼓歌舞綱教以歌古哀

詞民俗漸變

本傳

宏治中給事中賀欽言陛下紹基之初舉行朱子喪葬之禮而頽敗之俗未變乞申明禮制革去教坊俗樂以廣治

化

夢餘錄

丁積爲新會知縣申洪武禮制參以朱子家禮擇耆老誨導百姓良家子墮業聚廡下使日誦小學書親爲解說風俗大變

本傳

里老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而徑訴縣官此之

謂越訴實

錄

二十八年命天下人民每村置一鼓凡遇農月晨起擊鼓會田所怠惰者里老督責之里老不勸督者亦罰

授時通考

洪熙元年七月御史何文淵言太祖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眾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下有益於民事上有助於官司比年所用非人或出自僕隸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肆虐閭閻天下州縣類有此等請加禁約上命中明洪武舊制有濫用匪人者并州縣官置諸法

實錄

給事中郭永清疏乞令有司如舊制嚴督里老百姓以時

闢田園脩陂堰種桑棗從之

農政全書

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陝西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戶婚田土鬪毆常事里老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

實錄

廣西總兵官山雲所至詢問里老撫善良察誣枉土人皆愛戴之

本傳

松江知府趙豫和易近民凡有詞訟屬老人之公正者剖斷有忿爭不已者則已爲之和解

實錄

正統時于謙巡撫山西陝西令布政使年富安輯流民授

田給牛種使里老司察之

本傳

天順八年三月詔軍民之家有爲盜賊曾經問斷不改者有司卽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鄰人相保管方與除之

實錄

糧長

洪武四年九月命有司料民田以田多者爲糧長專督其鄉賦稅糧萬石長副各一人輸以時至得召見語合輒蒙

擢用

三編

八年十二月上諭御史臺曰自今糧長有雜犯死罪及流徙者止杖之免其輸作使仍掌稅糧御史臺臣言自今糧

長有犯許納銅贖罪制可

通紀

十五年革糧長令里甲催徵

圖書編

十八年八月癸丑復設糧長

三十年七月編定郡縣糧長

已上大政記

宣德五年周忱巡撫蘇州請敕工部頒鐵斛下諸縣準式
革糧長之大入小出者舊例糧長正副三人以七月赴南
京戶部領勘合既畢復齎送部往返滋費皆科斂充之忱
止設正副各一人循環赴領訖事有司類收上之部民大
便忱見諸縣收糧無團局糧長卽家貯之曰此致逋之由
也遂令諸縣於水次置團固設糧頭團戶各一名轄收

至六七萬石以上始立糧長一人總之名總收民持帖赴

國官爲監納糧長但奉期會而已

周忱傳

是年閏十二月御史李安吉六年四月御史張政各言糧

長之害倍收糧石包攬詞訟屢經禁飭而其患稍息

日知錄

宣德四年令江南府縣官督察各屬糧長凡有倚恃富豪
交結有司承攬軍需買辦移用糧米假以風濤漂沒爲詞
重復追徵者嚴加究治

景泰三年革湖廣所屬各縣糧長令里甲催徵

六年革江北直隸揚州等府縣糧長

已上王圻考

七年七月罷福建糧長以里甲催徵

大政記

世宗初御史馬錄疏言江南之民最苦糧長白糧輸內府一石率費四五石他如酒醋局供應庫以至軍需帑襖顏料之屬輸內府者費皆然戶部請從錄言命石加耗一斗毋得苛求

馬錄傳

諭德顧鼎臣言成化以前里甲催徵糧戶上納糧長收解州縣監收糧長不敢多收斛面糧戶不敢攙雜水穀糠秕兌糧官軍不敢阻難多索公私兩便近者有司不復比較經催里甲負糧人戶但立限敲扑糧長令下鄉追徵豪强者大斛倍收多方索取孱弱者爲勢豪所陵耽延逋負不免變產補納至或舊役侵欠責償新僉一人逋負株連親

屬無辜之民死於箠楚囹圄者幾數百人且往時每區糧長不過正副二人近多至十人以上其實收掌管糧之數少而科斂打點使用年例之數多州縣一年之間輒破中人百家之產害莫大焉宜令戶部議定事例轉行所司審

編糧長務遵舊規

食貨志

六年尙書李承勛奏糧長之設責在收納蘇湖等處糧長所管稅糧既多解納雜費尤甚州縣不肖者以糧長爲囊橐上司過刻者視糧長爲寇仇兌軍起運包賠無算家有千金之產充糧長一年有卽爲乞丐者矣家有壯丁十餘充糧長一年有卽爲絕戶者矣以致民避糧長之役過於

謫戍官府無如之何或有每歲一換之例或爲數十家同充之條始也破一家數歲則遍鄉無不破矣糧長之家旣破國課何由得充數十年來各州縣逋負動數十萬多由於此伏乞通行兩京內府及兌運等官同恤民隱本分之外毋肆需索有司不得科派糧長敢有故違聽撫按科道

官查參

明臣奏議

尊高年

明初養老令貧者給米肉富者賜爵惟及於編民天順以後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給酒肉布帛或進階其大臣八十九十者特賜存問

洪武元年八月詔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
泛差役

五年五月壬子詔中外學官行養老之政

已上會典

十九年六月詔有司存問高年貧民年八十以上者月給
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者歲加帛一疋絮一斤
有田產者罷給米應天鳳陽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社士
九十以上鄉士天下富民年八十以上里士九十以上社
士皆與縣官均禮復其家

本紀

二十年命禮部申諭有司行養老之政

會典

二十二年八月詔天下舉高年有德識時務者

大政記

二十六年詔免天下耆民來朝先是詔天下民年五十以上來朝京師訪民疾苦有才能者拔用之其年老不通治道則宴賚而遣之自是來者日眾上諭詹徽遣人馳傳於所在止之

鄭曉
今言

建文元年二月賜民高年米肉絮帛

永樂七年二月乙亥遣使於巡幸所經郡縣存問高年八十以上賜酒肉九十加帛

十一年二月乙丑車駕發京師令給事中御史所過存問

高年賜酒肉及帛

已上
本紀

十四年九月車駕次鳳陽賜耆民酒肉帛

明政
統宗

十九年詔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絹二疋酒一斗肉十斤
二十年令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
能自存者有司賑給

天順二年詔軍民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
疋絮一斤米一石肉一斤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給
與冠帶

八年詔凡民年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歲給酒十
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絮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
與冠帶

成化二十三年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

十者進散官一階廉貧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四石

宏治十八年詔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采幣羊

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

已上會典

正德六年五月賜京民八十以上粟帛

大政記

嘉靖元年詔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二品以上年及八十者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廉貧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四石

會典

十五年三月帝如天壽山謁陵賜高年粟帛

本紀

恤鰥寡孤獨

洪武元年七月庚寅振恤中原貧民八月己卯詔鰥寡孤獨廢疾者存恤之

本紀

五年五月詔天下郡縣置養濟院

八年正月癸酉命有司察窮民無告者給屋舍衣食諭中書省曰昔吾在民間目擊鰥寡孤獨飢寒困踣之徒心常惻然今代天理物已十餘年若民有流離失所者非惟昧朕之初志於代天之工亦不能盡爾等爲輔相當體朕懷不可使有一夫不獲也

已上明政統宗

十二年二月乙巳詔曰今春雨雪經旬天下貧民困於飢

寒者多有其令有司給以鈔

十九年四月甲辰詔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六石

已上
本紀

二十二年四月賜江西山東湖廣貧民鈔

大政
記

二十三年二月發河南山東倉粟振貧民

同上

二十七年正月發天下豫備倉穀貸貧民

本紀

建文元年二月詔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歲給米三石

令親戚收養篤廢殘疾者收養濟院例支衣糧

昭代
典則

宣德元年十一月諭順天府尹加意孤窮悉收入養濟院

大政
記

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於大興宛平二縣各設養濟院一

所日給二餐

會典

成化二年十一月收京城貧民盡入養濟院從禮部尙書

姚夔請也

明政統宗

四年五月詔順天府存恤孤貧

大政記

十年正月丁亥朔振京師貧民

本紀

十六年戶部言大興宛平歲廩孤老七千四百九十餘人

凡贍糧二萬六千九百餘石布如人數近有司疎於稽察

董其事者日肆侵牟無告之民不濡實德宜敕府尹月再

巡視俾惠澤下流毋負朝廷惻隱至意帝俞其請且詔天

下有司殫心存恤所在巡按御史廉其怠者奏聞治罪

三編

宏治十五年四月壬寅朔詔恤京城貧民

嘉靖元年正月詔收養京城貧民

已上大政記

六年詔在京五城地方各設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又令巡城御史行各城地方有在街號乞食者民籍送順天府發養濟院軍籍送旛竿蠟燭二寺給濟

會典

九年二月詔天下脩舉養濟院實政

十年十二月詔收養京師貧民

已上大政記

十一年詔順天府發銀二百七十五兩於五城市衣給貧

民

會典

十六年正月發大倉米平糶收養在京窮民

大政記

二十二年御史何贊言京師苦寒小民凍餒枕籍乞多方振救併行江北諸郡加惠以廣德意帝曰今歲嚴寒困窮可憫亟行一體振之

實錄

三十九年十二月己亥振京師貧民

大政記

恤流民

洪武初韓政移鎮河北招撫流民復業甚眾

韓政傳

永樂四年九月戊辰振蘇松常杭嘉湖流民復業者十二

萬餘戶

本紀

六年六月詔流民來歸者復三年

同上

宣德三年七月工部郎中李新自河南還言山西飢民流徙南陽諸郡不下十餘萬官司遣人捕逐民愈窮困死亡日多帝命遣官撫輯發廩振之

農政全書

正統四年令流民勘籍編甲互保屬所在甲長管轄之設撫民佐貳官歸本籍者勞徠安集給牛種口糧又從河南山西巡撫于謙言免流民復業者稅

食貨志

六年山東陝西流民就食河南者二十餘萬巡撫于謙請以河南懷慶二府積粟振之令布政使撫集其眾授田給牛耕種流民以安

于謙傳

十四年十一月遣官招撫河南流民

農政全書

景泰三年五月辛丑河南流民復業者計口給食五年八月乙酉振兩畿河南山東流民十一月甲戌安輯畿內山東山西逃民復賦役五年

本紀

六年馬謹巡撫河南撫流民三萬一千餘戶

馬謹傳

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

民

王圻考

時荆襄寇亂流民百萬項忠楊璿爲湖廣巡撫下令逐之祭酒周洪謨著流民說引東晉時僑置郡縣之法使近者附籍遠者設州縣以撫之都御史李賓上其說上命原傑出撫招流民十二萬戶給閒田置鄖陽府立上津等縣統

治之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輒西北流民帝從其請

食貨志

給事中袁芳等上言南陽荆襄流民十餘萬兩京浙豫或水或旱禾麥絕收乞敕官司振濟於是命王恕及浙豫撫按各振其屬

三編

成化十年山東巡撫牟俸以民多轉徙請救鄰境撫按官隨所在安輯秋成資遣復業

牟俸傳

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夔保順四府撫

治流民

王圻考

宏治二年四川流民逐食四出巡撫謝士元檄所部置廣室十餘區作糜食之且令所在給符遣歸道經郡縣驗而

廩之粟乃漸復業

三編

六年十一月庚申振京師流民

本紀

孫需撫鄖陽安輯流民占籍者九萬餘

孫原貞傳

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參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

王圻

考

十六年副使汪舜民振淮揚災用便宜發粟活饑民百二

十萬人流民復業者八千餘戶

三編

宏治十八年四月戊寅刑部侍郎何鑑撫輯荆襄流民

正德十三年正月給京師流民米人三斗

十四年五月己亥詔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湖廣流民歸業

者官給廩食廬舍牛種復五年

已上本紀

嘉靖十九年二月湖廣清軍御史姚虞上流民圖言承天工所流民宜行拯卹詔侍郎顧璘會同撫按等官設法振

濟

三編

二十四年二月戊申詔流民復業者予牛種開墾閒田者

給復十年

本紀

四十年四月壬辰上以流民來京數多發京倉米四千石內庫錢三百萬給貧民歸費仍視道里遠近以爲多寡之

差

實錄

隆慶元年七月辛巳招撫山東河南被災流民復五年

本紀

萬曆二十七年十二月戊子振京師就食流民

同上

四十年三月順天府以飢民流移皆集京師請給米煮粥

振濟從之

三編

明會要卷五十一終

明會要卷五十二

永新龍文彬纂

民政三

治豪猾

永樂初黃宗載爲湖廣按察使僉事巨奸宿猾多謫戍銅鼓五開間陰持官吏短長宗載榜數其罪曰不改必置之法眾莫敢犯

本傳

陳本深知吉安府多豪強好訐訟巨猾彭博等十九人橫閭里本深遣人爲具召與飲伏壯士後堂拉殺之皆曳其屍以出一府大驚

本傳

况鍾知蘇州豪猾舞文爲奸利鍾立捶殺數人一府大震

本傳

倪敬巡按山西豪猾斂迹

本傳

李秉爲延平推官沙縣豪誣良民爲盜而淫其室秉捕治

豪豪誣秉坐下獄副使侯軌直之論豪如法

李秉傳

年富巡撫山東官吏習富威名望之嘗服豪猾屏迹

本傳

黃紱爲南京刑部郎中大猾譚千戶者占民蘆場莫敢問

紱奪還之民及擢副都御史巡撫延綏計捕奸豪張綱

黃紱傳

傳

海瑞巡撫應天力摧豪強撫窮弱豪有力者至竄他郡以

避本傳

丁積爲新會知縣中貴梁芳邑人也其弟長橫於鄉責民通過倍復訴於積積追券焚之且收捕繫獄由是權豪屏

迹

丁積傳

徐九思爲句容知縣於單赤務加恩而御豪猾特嚴

本傳

天啟時吳麟徵除建昌府推官禽豪猾捕劇盜治聲日聞

本傳

奴婢

明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坐徒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若收留在逃

明倫彙編 家範典 五十二
子女而賣爲奴婢者亦坐徒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等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

甲辰四月乙巳太祖聞諸功臣家僮僕多有橫肆者召徐達常遇春等諭以宜早懲治勿隱忍姑息終爲身害世法錄

太祖初賜公侯卒百二十人曰奴軍史稿

何眞攻王成募禽成者予鈔十千成奴縛成以出眞予之

鈔命具湯鑊趣烹奴號於眾曰有奴叛主者視此何眞傳

洪武五年五月詔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本紀

又令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結婚姻不許

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爲奴婢

十七年令各處抄割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丁男子

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官爲奴

已上王圻通考

御史裴承祖劾武定侯郭英養家奴百五十餘人

郭英傳

李增枝蓄僮僕無慮千百

李文忠傳

二十四年定役使奴婢公侯家不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

二人二品不過十人三品不過八人

王圻通考

永樂五年指揮僉事俞讓買番人爲奴奴殺人叛去事連讓罪應流上諭兵部曰讓之罪惟不能檢束奴耳可恕遂

令復職

大訓記

仁宗初詔禮部建文諸臣家屬在功臣家爲奴者悉宥爲

民

本紀

會昌侯孫忠家奴貸子錢於濱州民規利數倍有司望風奉行民不堪訴諸朝言官交章劾之命執家奴戍邊忠不

問

外戚傳

景泰中楊傑上言臣家蒼頭得官者十六人乞停蒼頭楊

釗等職詔許之

楊洪傳

宏治九年屠瀟言永樂間榜例王公僕從二十人一品不

過十二人今勳戚多者以百數大乖舊制乞令裁定

通紀

正德時京師勢要家子弟僮奴苟竊爵賞

戴冠傳

嘉靖時后父陳萬言奴何璽毆人至死上命釋之刑科都給事中劉濟執奏曰萬言縱奴殺人得不坐爲幸今並釋璽等是法不行於畹奴也

劉濟傳

明制軍中俘獲子女及犯罪抄沒人口多分給功臣家爲奴婢至萬厯二十九年兵部郎中奏逆酋楊道漢等分給功臣王承勳徐文璧家仍遵前旨嚴加約束不許婚配

王圻

禁自宮

洪武五年五月詔閩粵豪家毋闖人子爲火者犯者抵罪

紀本

永樂十九年七月丁卯嚴自宮之禁犯者皆發充軍實錄

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餘冬序錄

仁宗初卽位長沙府民有自宮求爲內侍者上曰游惰不

孝之人忍自絕於父母豈可在左右發爲卒戍邊野獲編

洪熙元年興州左屯衛軍餘徐翼奏有子自宮入爲內豎

乞除軍籍上曰爲父教子爲子養親爾有子不教自傷其

體背親恩絕人道皆原於爾出其子使代軍役又諭刑部

曰今後有自宮者死不貸若加宮刑者朕亦惡之宮刑下

死刑一等須嚴禁止同上

宣德二年七月令禮部榜諭天下禁止自宮昭代典則

天順二年五月嚴自宮之禁詔凡自宮者自首悉宥其罪

天順
日錄

成化元年七月嚴自宮之禁

大政
記

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

口知
錄

十年十月因自宮謫戍者三百餘人復逃至京希用命錦

衣衛重杖遣之

大政
記

十一年二月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南

丹衛軍

同上

十二月丁酉申自宮之禁

本
紀

宏治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

邊還充軍

王圻通考

正德二年九月申嚴自宮之禁

野獲編

萬曆十一年奏准嚴禁小民私割

王圻考

瘞遺骸

洪武三年八月乙酉遣使瘞中原遺骸

十七年四月庚寅因雲南平收陣亡遺骸

十八年三月乙亥命天下郡縣瘞暴骨

建文元年二月詔瘞暴骨

永樂元年二月壬申瘞戰地暴骨

九年十一月遣使督瘞戰場暴骨

二十二年五月次開平瘞道中暴骸

宣德元年五月丙午敕郡縣瘞暴骸

十年六月丁未令天下瘞暴骸

正統九年閏七月甲申瘞暴骸

十四年九月甲午祭宣府土木陣亡將士瘞遺骸

景泰四年六月辛亥瘞土木大同紫荆關暴骸

天順二年閏三月己卯瘞暴骸

成化元年八月辛巳瘞暴骸

七年五月辛巳瘞京師暴骸

九年四月戊辰瘞京畿暴骸

正德六年十一月乙亥瘞暴骸

嘉靖二十四年八月丙午瘞暴骸

已上本紀

四十二年十一月己亥命瘞暴骸

實錄

崇禎十六年七月瘞五城暴骸

本紀

優免

帝鄉

洪武十六年三月諭戶部曰鳳陽朕故鄉皇陵在焉昔

漢高帝生於豐起於沛豐沛之民終漢世受惠朕今永

免鳳陽臨淮二縣稅糧徭役其榜諭之

三編

嘉靖十八年三月謁顯陵給復承天三年

二十年二月乙丑顯陵成給復承天三年

已上本紀

大臣

洪武十八年秦逵爲工部侍郎帝念其勤勩詔有司復

其家

薛祥傳

十九年七月丙寅上以左都御史詹徽戶部侍郎楊靖

左通政茹瑄任職公勤詔復其家

大政記

永樂十三年兵部尙書金忠卒命復其家

本傳

宣德五年戶部尙書夏原吉卒敕戶部復其家世世無

所與

本傳

十年七月復故少師蹇義家

大政記

萬曆十年詔免故大學士楊榮後裔賦役

紀本

聖賢後裔

洪武元年十一月復孔氏子孫及顏孟子孫徭役

昭代典則

四年正月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

大政記

正統元年七月令有司訪求南宋孔端友及宋儒周敦

頤程顥程頤司馬光朱熹後裔蠲其徭役

三編

萬曆十五年五月庚申免先師孔子及宋儒朱熹李侗

羅從彥蔡沈胡安國游酢真德秀劉子翬後裔賦役有

差

本紀

京民

洪武五年三月應天府言運輸官物悉役京民帝曰京民自開國以來勞費倍於外郡今兵革漸息正當休養命免其役

三編

京官外官

洪武十三年七月詔京官復其家

大政記

嘉靖二十四年議定京官一品免三十丁糧三十石二品免二十四丁糧二十四石三品免二十丁糧二十石四品免十六丁糧十六石五品免十四丁糧十四石六品免十二丁糧十二石七品免十丁糧十石八品免八丁糧八石九品免六丁糧六石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

各減一半教官免二丁糧二石

世法錄

致仕

洪武十二年八月辛巳詔凡致仕官復其家終身無所

與

本紀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戶部尙書郭資致仕命復其家大政記

洪熙元年祭酒胡儼乞休復其子孫

本傳

正統初都御史顧佐致仕命戶部復其家

本傳

宏治十八年議以禮致仕官員免雜泛差徭

王圻考

嘉靖二十四年議定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閑住者

免一半

世法錄

王親

宏治元年奏准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郡王王親一丁

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

世法錄

從軍

洪武三年令各府縣軍戶悉免雜役

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

已上世法錄

十九年六月詔士卒戰傷除其籍賜復三年

本紀

宣德四年令各衛所軍每名免一丁

正統四年令雲南土馬軍從征者免四丁

六年令陝西土軍免五丁

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每名免三丁

已上世法錄

義民

宣德五年三月詔旌出穀振荒者爲義民復其家

大政記

正統二年詔旌出穀振荒者爲義民復其家

三編

五年正月詔天下置豫備倉軍民出穀佐官者旌其義

復其家

通紀

嘉靖八年令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

王圻通考

老民

洪武元年八月詔民年七十以上者一子復

本紀

十九年六月詔天下富民八十以上復其家

同上

二十二年二月賞賜耆民復其家

大政記

監生生員

洪武間令生員之家除本身外戶內免二丁差役

宣德三年令增廣生員照例優免差役

正統十年令監生家免二丁

嘉靖二十四年令舉人監生生員各免二丁糧二石

上

世法錄

移徙

洪武元年八月詔鎮江避亂民復業者聽墾荒田復三

年

本紀

三年五月徙蘇松杭嘉湖民無業者田臨濠復三年

三編

二十一年八月徙澤潞民無業者墾河南北田復三年

二十二年徙江南民田淮南復三年

已上本紀

三十年戶部請徙山西民就山東屯種給復三年

大政記

成祖初徙山西民無田者實北平復五年

永樂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爲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

五年徙流而徙者免徭役二年

已上世法錄

被兵

成祖初詔山東北平河南被兵州縣復徭役三年

本紀

嘉靖二十年十月癸丑振山西被寇者復徭役二年

同上

流民

永樂六年六月詔流民歸來者復三年

十四年十一月徙山東山西湖廣流民於保安州賜復三年

宣德五年正月令招流民賜復一年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乙未侍郎耿九疇撫安南畿流民賜復三年

明倫彙編 家範典 五十二
景泰三年十一月安輯畿內山東山西逃民復賦役五年

宏治二年八月丁酉復四川流民復業者雜役三年

正德十四年五月己亥詔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湖廣流民歸業者復五年

嘉靖二十四年二月戊申詔流民復業開墾閒田者給復十年

隆慶元年七月辛巳招撫山東河南被災流民復五年

已上
本紀

節婦

洪武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例合旌表者復其家

世法錄

匠役

秦達爲工部侍郎定工匠更番力役之制置籍爲勘合付之至期齎驗免其家徭役

薛祥傳

養馬戶

洪武二十八年令江南十一戶江北五戶養馬一復其

身

兵志

土官

正統十二年令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免十六丁五品六品免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

至若天文生陰陽生糧長里長水馬驛夫陵戶墳戶海戶
廟戶壇戶園戶瓜戶菓戶米戶藕戶窯戶羊戶酒戶旗校
力士吏典各戶優免有差

已上世
法錄

嘉靖八年七月提督海子太監孫瑞乞優免海戶雜差戶
部言海戶多殷實每戶優免三丁載在會典近者畿輔災
傷差徭繁重奸民多投充影射偏累良民根本之地深爲
可慮海戶優免宜如故報可

通紀

明倫彙編卷五十二終